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6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

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

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赵大龙、陈雅婷(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张春颖(独立董事)

成员:赵大龙、陈雅婷(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刘士明(独立董事)

成员:张春颖(独立董事)、王振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陈雅婷(独立董事)

成员:张淑媛、刘士明(独立董事)

投资委员会主任:杨凯

成员:张淑媛、王振宇

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郭淑芹女士

副总经理: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王超先生

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赵仁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仁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aod.com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现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鹏先生和肖维维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郭淑芹女士,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年1月至1986年9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财务科会计,1986年10月至1988年7月于延边财贸学院学习,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财务科会计,1990年2月至1991年5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财务科主管会计,1991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财务科科长,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6年7至1997年8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长,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淑芹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郭淑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淑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6,789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040,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凯先生,197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共党员。1996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现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延边石峁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杨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27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95,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淑媛女士,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敦化林业机械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敦化林业机械厂审计处科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敦化热油炉制造厂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淑媛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淑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27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95,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振宇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学、法学双学位学士,正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间:2010年2月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间:2014年7月-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3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1,492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78,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林晓林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一大队排长,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代理指导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指导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干部股股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武警吉林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2020年3月退出现役,2020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晓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1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超先生,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学位。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3月至2025年4月历任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省区经理、大区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超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600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45,5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仁和先生,197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网络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科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管,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1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仁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赵仁和先生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26,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5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7月17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李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赵大龙、陈雅婷(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张春颖(独立董事)

成员:赵大龙、陈雅婷(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刘士明(独立董事)

成员:张春颖(独立董事)、王振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陈雅婷(独立董事)

成员:张淑媛、刘士明(独立董事)

投资委员会主任:杨凯

成员:张淑媛、王振宇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审议《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审议《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的提名,公司聘任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仁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7、审议《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权暨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决议以自有资金9,181.188万元回购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健康科技8,501.10万元股权并予以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健康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末(经审计) |
|---|---|---|
| 资产 | 267,743,940.74 | 261,144,864.37 |
| 负债 | 27,764,246.63 | 22,342,992.99 |
| 净资产 | 239,979,694.11 | 238,801,871.38 |
| 每股净资产 | 1.27 | 1.26 |
| 收入 | 69,263,429.21 | 167,799,536.09 |
| 净利润 | 1,177,822.73 | 908,457.52 |

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为:以健康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对应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为1.26元),经双方协商按每份出资额1.08元确定为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不再持有健康科技股权,健康科技注册资本由18,89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388.90万元,健康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健康科技出资人 | 本次变动前 | | 回购股权注销金额(万元) | 本次变动后 | |
|---|---|---|---|---|---|
|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52.94% | 0.00 | 10,000.00 | 96.26% |
| 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667.60 | 30.00% | 5,667.60 | 0.00 | 0.00% |
| 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33.50 | 15.00% | 2,833.50 | 0.00 | 0.00% |
| 谭立国 | 188.90 | 1.00% | 0.00 | 188.90 | 1.82% |
| 延边盛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30 | 0.64% | 0.00 | 120.30 | 1.16% |
| 延边康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05 | 0.10% | 0.00 | 19.05 | 0.18% |
| 延边欣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65 | 0.32% | 0.00 | 60.65 | 0.58% |
| 合计 | 18,890.00 | 100.00% | 8,501.10 | 10,388.90 | 100.00% |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健康科技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回购的股权予以注销,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权并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健康科技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次健康科技回购吉林润生、吉林普泰持有健康科技股权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回购股权及健康科技定向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健康科技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其股权回购及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8、审议《关于向敦化红十字会捐赠200万元用于防汛抗洪救灾的议案》

近日,受台风"巴威"影响,敦化市遭遇强降雨极端天气,引发严重洪涝灾害,为切实助力敦化市防汛抗洪救灾,彰显社会责任担当,助力灾区尽快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定向捐赠给敦化市红十字会,专项用于敦化市本次洪涝灾害应急救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4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71人,代表股份数412,06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2,381,5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3,513,800股,下同)的35.14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76,62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61人,代表股份数35,43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 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0,280,948 | 99.5674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0,271,283 | 99.5650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1,097,141 | 99.7654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0,418,739 | 99.6008 | 是 |
| 1.05 |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0,496,376 | 99.6197 | 是 |
| 1.06 |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0,368,858 | 99.5887 | 是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0,479,286 | 99.6155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0,563,594 | 99.636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0,365,703 | 99.5879 | 是 |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中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下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 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6,931,527 | 97.7352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6,921,862 | 97.7230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7,747,720 | 98.7721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7,069,318 | 97.9103 | 是 |
| 1.05 |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7,146,955 | 98.0089 | 是 |
| 1.06 |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7,019,437 | 97.8469 | 是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7,129,865 | 97.9872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7,214,173 | 98.0943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7,016,282 | 97.8429 | 是 |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中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张应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14,28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14,2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714,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9%。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43,131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中1,769,044股已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20,957,142股变更为419,188,0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419,188,098股变更为419,183,5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股东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外,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股东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集中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与减持股数。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低金额(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14,28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8,571 | 0.22 | 928,571 | - |
| 2 |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524 | 0.07 | 309,524 | - |
| 3 |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76,191 | 0.59 | 2,476,191 | - |
| | 合计 | 3,714,286 | 0.89 | 3,714,286 | -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份 | 3,714,286 | 36 |
| | 合计 | 3,714,286 | - |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迈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威迈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238380

买入价:14.523148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7月1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